

31860700號函釋規定（詳附件一），本案申請地址總計有37戶門牌，並檢附有載明『○○○路○○號 ○○樓』門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讓（該）證明文件經商一科調卷查明為『72年 5月18日申請書所載營業地址及核准營業地址為○○○路○○號○○樓之○○、○○、○○、○○、○○』，即僅有上述 5戶門牌原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中斷營業未滿2年，尚符都市發展局前函釋規定。2.其餘門牌，建物雖已領有相關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但並未檢附『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文件，已違發展局前函釋規定，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二）商業管理處：1.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地址請更正與申請書登記地址相符。2.本案俟工務局建管處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尚須會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上開處分函於95年 3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年 4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18日補具訴願理由，8月17日申請延長補資料期限， 8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11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並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一、營業級別。二、機具類別。三、營業場所管理人。四、營業場所之地址。」第13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15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4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6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8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依據：依據電子遊戲

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除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二）營業申請：..... 營利事業與營業級別申請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由該管工商單位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同時核發營業級別證.....」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24條規定：「在第4種商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32組：娛樂服務業。.....」第93條規定：「適用本規則後，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左列3類：一、第1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二、第2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三、第3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2類者。」第94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第1類、第2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第3類者，自適用本規則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三、第1類與第2類於停止使用滿1年及第3類於停止使用滿2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93.7.13修正) (節錄)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四	第32組：娛樂服務業：..... (五) 電動玩具店....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1000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針對原申請案前後補正13次之多，均依照原處分機關之來函要求，補正理由及證據資料，然原處分機關均置之不理，更未詳加審酌訴願人所提證據資料，每每以制式定稿回函。
- (二) 原先申請及登記之地址為○○○路○○號 ○○樓，而非原處分機關所稱之○○○路○○號○○樓之○○、○○、○○、○○、○○。當年申請及核准發證之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應以最原始之申請及核准資料為準，則無換證之必要，意即原處分機關換證之通知實屬無效。

、94條對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之『停止使用』認定標準，考量八大行業影響層面複雜，故申設位址即便領有申設項目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仍須檢具證明『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文件，即本局92年2月25日北市都二字第09230194600號函已敘明『得以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公務部門核發准予設置之證明文件或當事人舉證切結之資料為認定標準』。三、至其他項目，基於便民考量，如已檢附申設項目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文件，並經申請者具結使用未中斷者，亦可視為證明文件。」準此，訴願人如欲於系爭建物作為娛樂服務業之電子遊戲場業使用，自應符合上開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規定之核准條件；倘未符合上開核准條件，亦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93條及第94條規定辦理，並提供「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文件。

五、而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遊藝場自申請設立至今，所檢附之建築物登記資料均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室」，且經核算營業面積計61.41平方公尺（即100室 12.705平方公尺、105室11平方公尺、106室11平方公尺、108室14平方公尺及 118室12.705平方公尺），顯非訴願人所訴之「臺北市萬華區○○○路○○號 ○○樓」；並有使用執照存根、變更使用執照紀錄卡、本府工務局69年11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 XXXXX號函及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申請變更營利事業所在地之37個門牌，除上開○○、○○、○○、○○、○○計5個門牌領有電子遊藝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可資證明其為「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外；其餘32個門牌，亦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94條規定及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意旨提供「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證明文件辦理。然訴願人既未提供「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則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8條等規定，以95年2月23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07265號函向訴願人說明相關機關之審核意見，並檢還原申請案件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六、惟查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關於事實及法令依據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而綜觀原處分機關95年 2月23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07265號函所載內容，其認定訴願人應檢附「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文件及應更正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等，並無法令依據之記載，自難謂合法適當。則本件原處分書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

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亦與同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上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